

黑龙江工程学院

2022 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为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特编制本报告。

一、概况

学校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信息公开作为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持续深化信息公开工作。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学校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坚持重点领域重点公开、普通领域普遍公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信息平台建设，充分保障社会各界和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民主管理，加强统筹联动，着力推动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学校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学校党政办公室。学校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工作机制，形成了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牵头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职的工作机制，畅通信息工作渠道，统筹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学校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尤其加大了对广大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普遍关切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一是召开学校第三次党代会，听取和审查了中国共产党黑龙江工程学院第二届委员会的报告，审查了中国共产党黑龙江工程学院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学校第三届党委会和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二是召开黑龙江工程学院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工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向教职工代表作了校长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及工会工作报告，公开了学校发展规划、工作部署、学术委员会年度工作及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决算情况等；三是开通“70周年校庆”专题网站，加大对学校建校70周年的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凝聚广大师生员工和广大校友的智慧和力量，提振师生共建美好家园的精气神；四是通过学校门户网站主页学校要闻、通知公告、信息公开专栏及办公系统日常公告、行政

公告、教务公告、网络公告专栏和各二级网页，公开学校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信息、学位学科信息、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等相关内容。

（三）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学校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建立了以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官方微博、办公自动化系统为主渠道，综合利用公文、会议、校报、年鉴、宣传栏、校园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为补充的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各类信息，为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及时了解学校信息提供便捷途径，主动接受各界监督。

（四）加强保密审查，规范信息公开程序

学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严格信息发布审批流程，对稿件进行保密审核，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既保证了师生及社会公众享有知情权，又防止了泄密事件的发生。

二、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1. 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通过学校官网首页向社会主动公开信息359条，其中：学校要闻241条，通知公告81条，媒体报道37条。

2. 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向全校教职工主动公开信息428条,其中:日常公告309条,行政公告74条,教务公告36条,网络公告9条。

3. 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编制《黑龙江工程学院报》共15期,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522篇;官方微博发布信息26条。

4. 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校发文件136件,党发文件103件,会议纪要62件。

5. 2022年5月10日,召开中国共产党黑龙江工程学院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2022年5月20日,召开黑龙江工程学院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工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

(二) 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经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牵头协调、督办,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相关事项均已公开。主要包括:

1. 学校基本信息。通过学校门户网站首页公开了学校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等办学基本情况。通过各二级网页、信息公开专栏、办公自动化系统等公开了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校长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学校2022年度党政工作要点

等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安排及重点工作安排。通过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了黑龙江工程学院 2022 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 招生考试信息。通过黑龙江招生考试信息港、省教育厅招生信息网、黑龙江工程学院招生信息网、招生手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了黑龙江工程学院 2022 年本科生招生章程、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研究生招生计划、本科招生计划、专升本招生计划等信息。在录取信息查询工作中,公开了黑龙江工程学院近三年各省份、各专业录取分数线等信息。利用招生信息网平台,公开了录取结果查询网址、招生咨询(在线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等信息。

3.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通过学校门户网站通知公告、信息公开专栏及各二级网页和办公系统日常公告、行政公告等专栏,公开了学校财务、资产管理等相关制度,公开了仪器设备、重大建设工程等招投标情况及黑龙江工程学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等信息。

4. 人事师资信息。通过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及办公系统日常公告、行政公告等专栏,公开了干部任用等信息。通过门户网通知公告和信息公开专栏,即时公开了事业编制招聘计划、笔试、面试、进入体检及录用情况等信息。

5. 教学质量信息。通过学校学生工作部、教务处、人事处

等二级网页和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了2022年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等信息。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通过学校学生工作部网页和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了黑龙江工程学院学籍管理规定、黑龙江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黑龙江工程学院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助学贷款、勤工俭学政策、工作流程及学生奖励处罚、学生申诉等有关规定及办法等信息。

7. 学风建设信息。通过学校科研处网页和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了第四届学术委员会等学风建设机构和学术委员会条例、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电话等信息。

8. 学位、学科信息。通过学校教务处网页和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实施细则等信息。

9.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通过学校国际合作交流处网页和信息公开专栏,公开了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年报、国家留学基金

委有关通知、国际交换生管理办法等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1.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2. 不予公开信息情况。本年度“不予公开”的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及正在内部研究、讨论或审议过程中的信息等。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举报情况

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满意，未收到反映信息公开的问题，未接到相关负面评议信件和举报信件。

五、信息公开工作收到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校纪委办公室监督，本年度没有涉及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也没有发生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诉讼或申诉等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

1. 重视程度不断加强，工作机制持续完善。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办公室的作用，指派专人负责具体事务，直接对接和协调相关

职能部门，确保信息公开各项政策和要求落实到位。

2. 全面落实主动公开，持续做好清单实施工作。学校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把信息公开摆上重要工作日程。同时，加大对招生、财务等重点领域的公开力度，积极主动回应师生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

3. 畅通公开渠道，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切实发挥学校门户网站通知公告、信息公开专刊及各二级网页的作用，按要求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围绕重点工作，及时开设专题、专栏，提高信息工作质量。注重创新发布形式，通过官方微博、微信等校园新媒体发布各类信息，丰富公开渠道、扩大公开范围。

（二）存在问题

在信息公开的实际工作中，还存在很多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对政策的学习、宣传、解读还不够全面到位；二是部分单位和部门得主动公开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信息公开手段、渠道还需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

（三）改进措施

在下一步工作中，学校将持续加强对上级政策、文件的学习和领会，不断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及学习、宣传力度，加快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深度融合与互相促

进。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工作，逐渐优化栏目，丰富内容，提高时效，增强互动，主动回应社会各界和师生员工关切，积极搭建起学校与社会、学校与师生之间沟通的桥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充分调动各二级单位的积极性与主动性，落实落靠工作责任，高质量完成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黑龙江工程学院

2022年10月28日